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林崙寰
聯絡電話：02-89783523
傳真：02-24284319
電子信箱：khlin01@motcmpb.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航北字第10931127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2052651_315260000M109311274401-1.odt)

主旨：有關108年9月28日於宜蘭縣大溪附近擱淺之無名貨船，請貴府/處惠予以適當方法辦理招領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海商法第6條、商港法第53條與民法第803條、第805條、第806條、第807條及第810條辦理。
- 二、經查無名貨船擱淺地區係屬於宜蘭縣政府與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轄交界處。依民法第803條規定於公共場所拾得漂流物，亦得報於該場所之管理機關。受報告者應從速於遺失物拾得地或其他適當處所，以公告、廣播或其他適當方法招領之，遂有關宜蘭縣大溪附近擱淺之無名貨船，請貴府/處局辦理招領。
- 三、為避免擱淺船影響當地海域船舶的航行安全，本局已依商港法第53條規定辦理船體殘骸移除，並已於109年8月17日完成移除。
- 四、本案無名貨船應變及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約為新臺幣(下同)1,075萬2,715元，廢鐵販賣價金約為112萬7,700元~366萬5,025元。船體殘餘廢鐵販賣價金請洽本局北部航務中心辦理領取事宜，船舶所有人自通知招領之日起6個月內得隨時



聯繫告知主張其船舶所有權（聯絡人：林技士；電話：02-89783523；地址：基隆市仁愛區港西街6號4樓海技科）。上述內容，請貴府/貴處依民法第807條規定於招領時註記說明。

五、若有船舶所有人於貴府/貴處以適當方式辦理通知或招領之日起6個月內後，逕向貴府/貴處主張其船舶所有權時，請協予發函通知本局。

六、隨函檢附本局公告內容供參，如附件。

正本：宜蘭縣政府、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副本：